

教育部各類減免學雜費修正及新規定

2011年8月17日

1. 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

第4條修正為—

「本辦法之減免，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之學分費。」

詳參：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Content.aspx?PCODE=H0030036>

2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

第5條修正為—

「**身心障礙學生**就學費用減免，包括重修、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。前項就學費用之減免，同一科目重修、補修者，以一次為限。.....**身心障礙人士子女**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者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」

詳參：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Content.aspx?PCODE=H0080043>

3. 「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」

廢除「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費用減免實施要點」，嗣後依「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」辦理。新法依社會救助法第16條第2第1項規定訂定之。

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：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，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，讀國立與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具有學籍之學生。前項學生不包括逾25歲或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、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、在職班、學分班、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及遠距教學之學校者。

詳參：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Content.aspx?PCODE=H0060037>

4. 本次條文修正放寬**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(不含25歲以上或在職班)**、**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**、**原住民族籍**及**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不含在職班)**現行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雜費限制。

5. 凡依據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，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，僅能擇一申請。惟**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**與**大專院校原住民獎助學金**性質不同，享有同時申請之權利。